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增加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三、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王怀道　　张建　　严安林

二0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